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1357號

原告 林碧霞

送達代收人 黃若涵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

訴訟代理人 林蔡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協議價購事件，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交法字第114250141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因協議價購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14年10月7日交法字第114250141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惟其疏未繳交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尚待限期補正。茲本件經審判長於115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14日送達在案，有該裁定（本院卷第111、113頁）、本院送達證書（本

院卷第117頁)在卷可參,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
文明細表(本院卷第131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本院卷
第137頁)、答詢表(本院卷第133-135、139-141頁)、繳
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卷第129頁)附卷足憑,應認其訴為
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蔡鴻仁

法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經最高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陳又慈